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05-06號文件

檔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及條例草案

2. 在2004年1月，行政長官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處理與2007/08年選舉安排有關的問題。在隨後數月，專責小組進行了一連串公眾諮詢工作，並發表了多份報告，最後在第五號報告內提出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3. 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分別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由於該等議案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因此不能進一步處理該等議案。

4.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即選民基礎會維持不變。然而，政府當局表示仍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作出若干修訂。

5.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旨在 ——

(a) 處理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法律問題，訂明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前的6個月內出缺，便無須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以及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起計；

- (b) 訂明即使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也須作出選舉安排；
- (c) 訂明只有仍然擔任區議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下稱“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才可繼續擔任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
- (d) 反映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選民的組織或屬下成員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選民的聯會組織在名稱上的變更，並刪除不再存在的組織或聯會組織；
- (e) 反映《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發牌制度的變更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下的登記制度的變更，以便分別界定進出口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和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及
- (f) 提出其他關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首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的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6年3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楊孝華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與多個團體及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接獲多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人士為數共17個，其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法律問題

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可連任的次數(條例草案第3條)

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訂明，由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缺位，則就把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的規定應用於接任的行政長官而言，不足5年的任期亦視為一任任期。

10. 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擬議第3(2A)條中文本中的“委任”修正為“任命”,令該條文的用詞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有關條文的用詞一致。

行政長官補選(條例草案第4條)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6條訂明須按照《基本法》及該條例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根據該條例第4條,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12. 關於應如何處理行政長官在任期即將屆滿時缺位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下述安排——

- (a) 如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會在6個月內舉行新一任(5年任期)行政長官的選舉,便無須舉行補選;及
- (b) 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由署理行政長官繼續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1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條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6條增訂條文,規定如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5年任期)行政長官的選舉舉行前6個月內出缺,只須舉行上述選舉。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期(條例草案第5條)

1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7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該條例第9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

15. 政府當局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條,訂明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組成。根據有關的新訂條文,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將於2007年2月1日組成。

16. 部分委員指出,在2007年2月1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負責在2007年選出行政長官。儘管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已經屆滿,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任何過渡安排,規定在有需要時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以便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在現時至某個日期之間出現的空缺(在該日期過後無須舉行補選)。

17.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2001年制定時，當局已預計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後會出現一個真空期。若一如現時的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會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2月1日起計，行政長官的任期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日後便會更為配合。雖然政府當局依然認為不應隨便組成選舉委員會，但如情況確有此需要，當局會謀求解決辦法。

與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條例草案第6條)

18. 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在實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有實際困難，以及為了避免產生疑問，當局建議只有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才可擔任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亦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有關空缺將會按照現時一般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的法定安排，透過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填補。

1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會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3條，訂明如代表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職位。此外，條例草案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內增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即沒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2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中央提供的有關資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由本屆全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日起開始，至下屆全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日起為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全國委員會的任期相同。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的選舉安排(條例草案第7至19條)

現行的規定及條例草案的建議

21. 《基本法》附件一第5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具體辦法由選舉法規定。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4條，如在選舉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即須進行投票。該條例第23條訂明，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即須宣布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

22. 條例草案分別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提出修訂及相應修訂，規定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政府當局解釋，擬議選舉安排如下 ——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名唯一的候選人；
- (b) 如該名唯一的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他即是在選舉中的選出者。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 (c) 如該名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未能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而選舉亦會終止；
- (d) 在選舉終止後，須進行新一輪提名；及
- (e)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時，如依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上文第22(a)至(d)段所述的安排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有關的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的安排

23.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作出安排，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舉例而言，如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時，同一名候選人仍是唯一的候選人，他即自動當選。

24. 政府當局表示不宜制訂安排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的候選人在首輪(或隨後一輪)選舉後自動當選的建議，都不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

25. 政府當局認為，無論如何，都無必要訂立“終局”條文。鑑於香港擁有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選舉制度，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首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票數，便可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提名期重開後參選。在首輪選舉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隨後各輪投票中，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選舉委員會內取得所需支持的情況，出現機會應該很微。政府當局建議讓選舉程序如常進行，並透過投票過程產生行政長官。

舉行選舉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沒有“終局”條文的情況下，如唯一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連續多次投票中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均未能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能否及時選出行政長官填補空缺。他們指出，如行政長官職位出缺，除了《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訂明定出投票日的方程式。

27. 根據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條 ——

- (a) 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4(a)條(即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缺，則倘若出缺前第95日是星期日，則選舉的投票日為該日，否則，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前的星期日；或
- (b) 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4(b)或(c)條(即在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下)出缺，則倘若出缺後第120日是星期日，則選舉的投票日為該日，否則，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2)條訂明，新投票日須定於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42日(如該日是星期日)。

28. 政府當局解釋，就舉行選舉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言，如唯一的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未能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便須在選舉終止後42日的首個星期日舉行新一輪選舉。以2007年為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為例(**附錄III**)，投票日為2007年3月25日。假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他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在2007年6月30日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可進行另外兩輪選舉。萬一在上述3輪選舉中，每輪都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該名唯一的候選人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選舉程序在2007年7月1日後便會繼續。鑑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訂的規定，在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6個月內，可以舉行另外4輪選舉。由於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可舉行共7輪選舉，因此不大可能無法透過投票過程選出行政長官。

29. 委員亦關注到，如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2007年7月1日前產生，在署理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方面會作出甚麼過渡安排(包括任何合約安排)。他們指出，主要官員按合約條款受聘，為期5年，他們的任期不得超過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至於行政會議成員，他們的任期不得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30. 政府當局表示，萬一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6月30日(即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或之前產生，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行政長官的職務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依次臨時代理。

31. 《基本法》並沒有訂明主要官員的任期。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主要官員一旦獲得任命，即使提名他們以供任命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已經屆滿，他們仍然是主要官員，除非及直至中央人民政府免去他們的職務。上文第30段所述的署任安排會一直有效，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就任為止。

32. 關於政府與主要官員簽訂並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的聘用合約，合約期是可以延續至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至於行政會議成員，署理行政長官可委任原來的成員繼續留任，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

33. 政府當局證實，如新的行政長官在2007年7月1日後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任期的完結日期仍會是2012年6月30日。

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及(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34. 政府當局建議，選舉委員會的5年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及選舉周期配合。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條文，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將於2007年2月1日組成。

35. 委員指出，就預計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定出選舉的投票日而言，如在該日前超過6個月的某日，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或(c)條出缺，“首輪”補選的投票日須定於出缺後的第120日。委員引述**附錄IV**所述的情況時指出，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2012年1月舉行的“首輪”補選中取得所需的支持，便不能在選舉終止後的第42日舉行新一輪選舉，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2年2月1日組成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不應負責選出之前一任的行政長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處理此情況的選舉安排，特別是關於確保選舉過程有“終局”及重組選舉委員會的安排。

36. 政府當局解釋，在**附錄IV**所述的情況下，現屆選舉委員會只可處理一輪選舉。政府當局希望不需要進行超過一輪選舉才有候選人當選。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他又未能在首輪選舉中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為了使唯一的候選人當選而不會存在任何不確定的因素，唯有讓他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的候選人在首輪(或隨後一輪)選舉中自動當選的建議，都不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

37. 鑑於“首輪”選舉有120日時間，而如“首輪”選舉無法進行，第二輪(及隨後一輪)選舉則只有42日時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項安排有何依據。

38. 政府當局表示，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或(c)條出缺，“首輪”補選的投票日須定於出缺後的第120日。提供120日為選舉作出準備，是基於下述法定的考慮因素——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署理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14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任何人士可以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後7日內，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某項登記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須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後20日內進行聆訊；
- (c) 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界別分組補選(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則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選舉委員會的空缺；
- (d) 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不得少於7日。在提名期結束後及在舉行補選前，須有不少於12日讓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 (e)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補選候選人的人士，可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登憲報後7日內提出上訴。審裁官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登憲報後20日內進行聆訊；
- (f)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登憲報後7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g) 任何人士可以書面申述，反對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將宗教界界別分組中某名獲宣布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20日內進行聆訊；
- (h) 審裁官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登憲報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後一段為期20日的期間屆滿後的3個工作日內，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判定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及
- (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期不得少於14日。在提名期結束後及在投票日前，須有不少於21日讓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39. 政府當局解釋，如“首輪”行政長官補選已被終止，並有需要重新展開提名和選舉程序，便無須重複上文第38(a)至(h)段所述的程序。就進行上文第38(i)段所述有關提名候選人及進行競選活動的程序而言，42日已經足夠。

選舉呈請

40. 條例草案第15至19條訂明，如選舉中的唯一候選人被裁定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便可提出選舉呈請或申請司法覆核，以質疑該項裁定。

41. 鑑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廢除條例草案第17條所訂的擬議第37(1)條(關乎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的裁定)，並代之以新訂條文。經修改的條文更能顧及下述有關選舉呈請的不同情況 ——

- (a) 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以及該名候選人被宣布在選舉中不獲選出；及
- (b) 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以及有候選人被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

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範圍的技術性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第27至28條及第32至48條)

42. 政府當局表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將透過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列出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當中包括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載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提述。

43.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選民的組織或屬下成員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會選民的聯合組織在名稱上的變更(條例草案第32至45條)，並刪除不再存在的組織或聯合組織(條例草案第46至48條)。

44.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發牌制度的變更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下的登記制度的變更，以便分別界定進出口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條例草案第27條)和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選民範圍(條例草案第28條)。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4(7)條，該條文旨在修改 Yung Shue Au Marine Fish Culture Business Association的中文名稱。該協會已確定其中文名稱並無修改。

其他技術性修訂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條例草案第21至25條)

46.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現時訂明 ——

- (a) 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布後7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47. 政府當局擬於12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會由界別分組選舉後的2月1日起計。綜合上文第46段所述條文的影響，現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其任期屆滿前不

再有效，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則會在其任期展開前生效。

48. 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下列安排 ——

- (a)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的7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現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不會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失效；
- (b) 編製及在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c) 在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公布後的7日內，或在舉行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後宣布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後的7日內，再次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4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建議，會提供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提出上訴的法律基礎，並方便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開始計劃競選活動。條例草案第21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的有關條文，就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作出規定。

50. 委員察悉，當局亦會對《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可視乎情況，就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某委員的登記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22至25條)。

首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屆滿(條例草案第30至31條)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已經屆滿，條例草案會刪除所有提述首屆選舉委員會的相關條文。

其他事宜

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

5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800名委員組成。

53.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選舉委員會有4個懸空的委員席位，詹培忠議員認為，如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少於800人，便會違反《基本法》。

54. 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人既為立法會議員，同時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便會引致選舉委員會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情況。鑑於所涉及的兩類席位均屬當然席位，不能將重疊的席位轉給其他界別分組，因為這樣做會有風險，日後雙重席位的

情況一旦減少，便可能沒有足夠席位容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雖然有關人士可能擁有選舉委員會兩個委員席位，但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5(3)條的規定，該名人士在選舉中只可投一票。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5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1)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須在該項宣布作出後的7個工作日內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表明他如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則在他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廢除此項規定。

56. 政府當局解釋，在1996年舉行的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所有有意參選的人士均以個人身份接受提名。政黨或政治性組織的成員在宣布有意參選前，必須退出所屬政黨或政治性組織。現行規定容許政黨成員參選，已較先前有所改善。此外，現行規定可確保行政長官在行事時會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政府當局又表示，在一項有關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建議方案的民意調查中，超過七成的受訪者同意現行規定應維持不變。由於社會各界沒有清晰要求更改現狀的主流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規定應維持不變。

57. 部分委員認為這項規定應予廢除，因為這規定既沒有在《基本法》內訂明，也會窒礙政黨發展。鑑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均可有政黨背景，規定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於理不合。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會促進政黨發展，並會獲得與他屬同一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以致在施政上會更為順暢。這些委員亦認為，為貫徹在過往兩次行政長官選舉中逐步放寬有關規定的做法，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廢除此項規定的適當時機。他們指出，廢除此項規定會為所有候選人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而選舉委員會委員又可酌情決定是否支持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屬於自由黨、民主黨和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廢除此項規定。

58. 田北俊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13部，藉此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楊森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擬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對條例草案第18條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訂明不得基於獲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不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1)條的理由，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有關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就他能否合法地就任行政長官的事宜提出質疑。

59. 譚耀宗議員和呂明華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泛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對有關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

60. 政府當局重申其對此事的立場。當局亦告知委員，為了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當

局已向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並容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的名稱和標誌。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把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區議會選舉，並會考慮提供新渠道，讓有政治抱負的人士加入政府從政，藉此進一步發展政治任命制度。關於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為何可以有政黨背景，政府當局解釋，此安排可讓行政長官在決定政府政策時考慮不同的意見。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61.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否決在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實行普選，但政府當局應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包括所有登記選民，藉此增加民主代表性。此項建議可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不會違反《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所作的《解釋》和《決定》。

62.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旨在透過加強區議會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增加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民主代表性。令人遺憾的是，建議方案未能按規定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政府當局當時已清楚表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所作的《解釋》，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即選民基礎會維持不變。

63. 田北俊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是可以接受的方案。雖然田議員有意就此提出修正案，但他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鑑於時間所限及性質複雜，加上涉及大量修改及相應修訂，自由黨決定不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

64. 《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條規定，不少於100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2)條反映此項規定。

65. 部分委員認為應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他們指出，在2002年及2005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由於有關的候選人獲中央領導人支持，並穩奪超過700名簽署人的提名，以致其他候選人無可能獲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提名他們競選，因此該等候選人都是在無競逐的情況下當選行政長官的。鑑於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數目不多，以及簽署人的姓名須予以公開，如不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有意參選的人士要加入競選殊不容易。有競逐的選舉會促使候選人舉辦或參加選舉論壇等活動，藉此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加強選舉的氣氛。他們亦指出，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即選民人數的12.5%)提名的門檻，以國際標準而言，實屬極高。另有一些委員認為，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對參選候選人的多寡不會有任何直接影響。他們認為，獲選舉委員會委員接受的任何人士，將能取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提名他為候選人。

66. 政府當局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外國的做法。根據現有資料，一些海外國家並無就提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立特定的規定。以英國為例，在政府奉行的議會制度下，君主會邀請下議院內多數黨的領袖(屬國會議員)出任為首相。同樣，在日本，首相通常為國會內多數黨的領袖，並由參眾兩院議員以簡單多數票選舉產生。在另一些國家(例如澳洲及美國)，提名候選人參選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有下限而非上限。楊森議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由一個選民人數只有8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比較香港與政府當局引述的海外國家並無意義。

6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透過本地立法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會否抵觸《基本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附件一並無任何條文就候選人可取得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專責小組曾考慮有關設定簽署人數目上限的事宜，並在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設定這項上限會否不適當地限制了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他們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不應設定這項限制。政府當局如要考慮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可研究透過本地立法訂定此項規定的可行性。然而，當局的政策是不訂立任何有關的條文。

68. 楊森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直至透過投票過程選出行政長官為止。為了處理選舉過程沒有“終局”的問題，以及在進行新一輪提名時讓更多候選人加入競選，他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條動議修正案，訂明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首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票數，在重新展開提名程序後，候選人須由不少於100名及不多於200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

69. 田北俊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屬於自由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泛聯盟的議員不支持任何為了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而提出的修正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70. 法案委員會已在2006年4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4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23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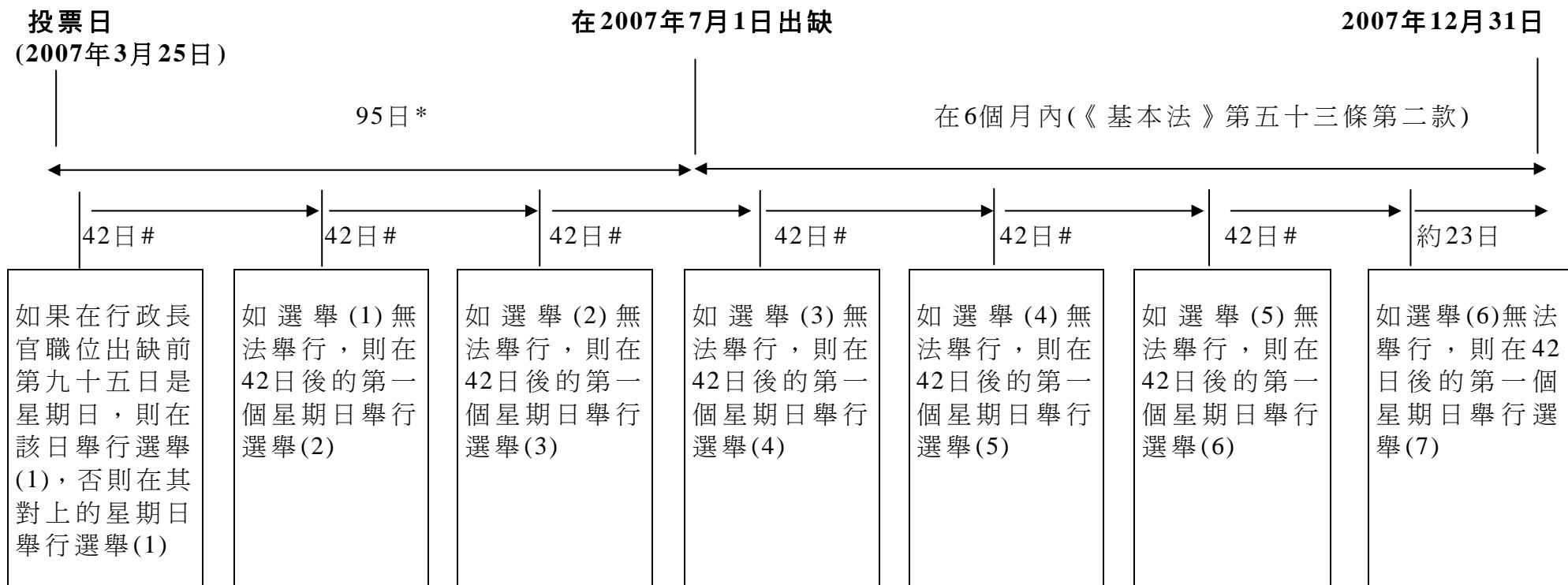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團體/個別人士名稱</u>	<u>Names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u>
* 1.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Kowloon City, Kwun Tong and Wong Tai Sin Residents'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 2. 工程界社促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 3. 中西區區議員鍾蔭祥先生	Mr CHUNG Yam-cheung, Member of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 5.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6.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 7. 前綫	The Frontier
* 8.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9. 香港工會聯合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Wan Chai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服務處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Yuen Long District Service Office
11.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12.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13.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 14. 陳家洛教授	Dr CHAN Ka-lok, Kenneth

- | | |
|--|---|
| * 15. 馮煒光先生 | Mr FUNG Wai-kwong |
| 16. 葉明先生 | Mr YIP Ming, Edward |
| * 17. 離島區議會議員梁兆棠先生 | Mr LEUNG Siu-tong,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
|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
Deputation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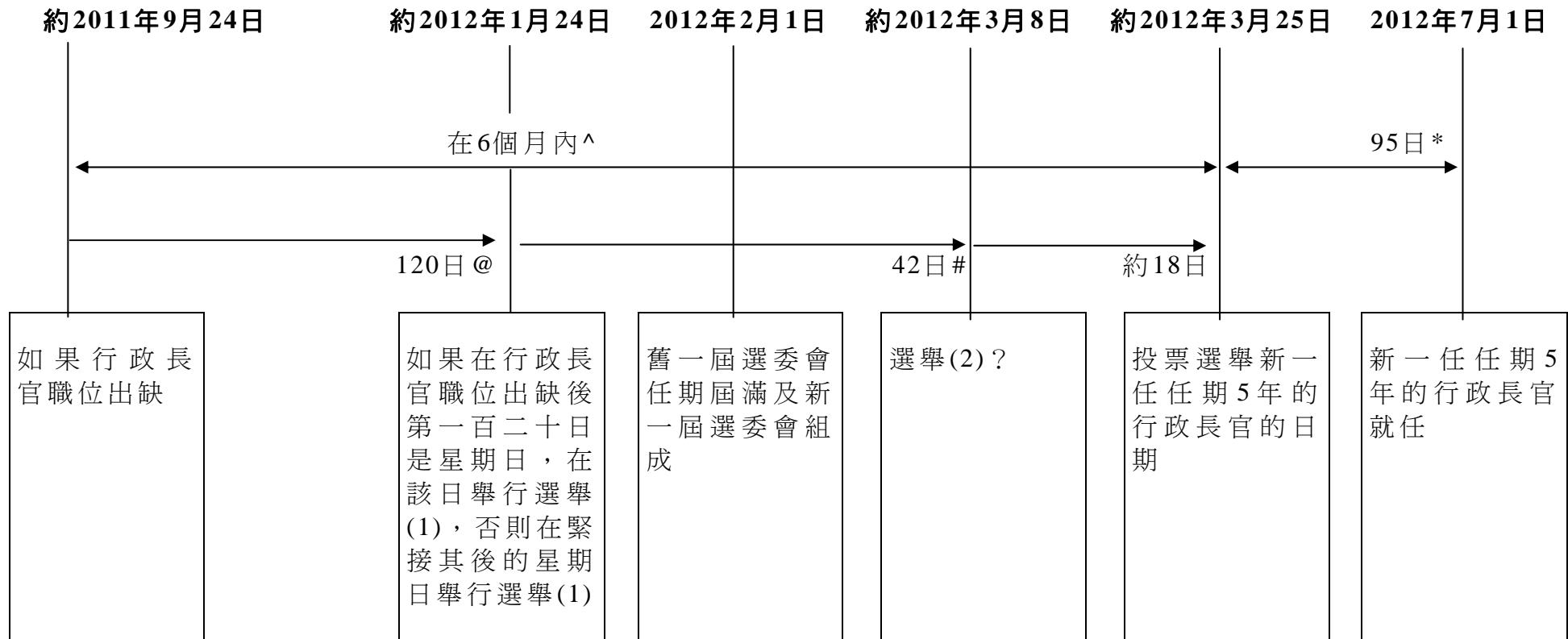
舉行選舉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
(即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1)條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1)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b)及(c)條(即在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下)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1)條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0(2)條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1(1)條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擬議新訂第6(2)條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